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984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984
- 2.项目名称：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80.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	380.00	一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拟开展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场设计与搭建服务、音视频设备及技术服务、礼宾用品设计制作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6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6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98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74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孙银萍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td><td style="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984。 (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9360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8.5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 数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 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或 U 盘。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u>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0.1	确定成交供 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 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6591520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1) 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分包中 标/成交总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不能确定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预算金额（预估预算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2">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2)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

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否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否

		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及经 验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方案 (80 分)	项目分析	5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政策支持、项目重难点等。</p> <p>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外事活动及会展服务领域政策理解透彻且运用娴熟、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入、服务理念及核心清晰、对外事活动及会展服务领域政策理解透彻、运用较娴熟、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4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解、服务理念及核心较清晰、对外事活动及会展服务领域政策理解及运用可提供一定的支持、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3 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少、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外事活动及会展服务领域政策理解较少、运用单一、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差：2 分；</p> <p>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外事活动及会展服务领域政策理解较差且运用困难、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p>
		现场制作 方案	1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制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施工计划详细全面、搭建及撤展步骤及程序清晰、个性化定制方案效果突出、布局合理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施工计划全面、搭建及撤展步骤及程序较清晰、个性化定制方案效果美观、布局合理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施工计划较全面、搭建及撤展步骤及程序清晰度一般、个性化定制方案效果较美观、布局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施工计划单一、搭建及撤展步骤及程序模糊、个性化定制方案效果简陋、布局合理</p>

			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完整度差、施工计划缺失、搭建及撤展步骤及程序混乱、个性化定制方案效果缺失、布局缺乏合理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现场设备配置情况	1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设备配置情况，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设备种类众多、技术突出先进性、与活动场地契合度强、设备维护时效性突出、应用扩展能力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设备种类多样、技术先进性强、与活动场地契合度较强、设备维护时效性强、应用扩展能力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设备种类较多、技术先进性较强、与活动场地具备一定的契合度较、设备维护时效性较强、应用扩展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设备种类较少、技术先进性较差、与活动场地契合度较弱、设备维护时效性较差、应用扩展能力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设备种类单一、技术缺乏先进性、难以契合活动场地、设备维护时效性滞后、不具备应用扩展能力，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活动物料准备方案	1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物料准备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材料采购渠道清晰、突出环保性及安全性、备品备件充裕、各材料与现场情况适配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材料采购渠道较清晰、环保性及安全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各材料与现场情况适配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材料采购渠道较透明、环保性及安全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备品备件、各材料与现场情况适配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环保性及安全性较差、备品备件较少、各材料与现场情况适配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材料采购渠道混乱、环保性及安全性缺失、缺少备品备件、各材料与现场情况不具有适配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活动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阔、涉及因素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0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多样、安全防范覆盖领域广泛、涉及因素多样、具有较全面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8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多、安全防范覆盖领域较广、涉及因素众多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6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安全防范覆盖领域较少、涉及因素较少、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较弱,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4 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安全防范覆盖领域狭小、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针对活动准备过程与活动现场安全的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 0 分。</p>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8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8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7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6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且单一,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 4 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p>

			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沟通协调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协调预案完备、涉及因素广阔、具有完善系统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服务流程有序规范、充分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协调预案全面、涉及因素广泛、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流程有序性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协调预案较全面、涉及因素较广、具有较全面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较规范、服务流程有序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协调预案较少、涉及因素较少、沟通协调能力较差、服务礼仪较少、服务流程有序性较差、客观性可操作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协调预案缺失、涉及因素单一、不具备沟通协调能力、服务礼仪规范性缺失、服务流程混乱、未体现客观性可操作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时间进度安排	7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高、灵活性强、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利用率较高、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利用率较低、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各场次活动组织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灵活性较差、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项目经理/负责人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4分；项目经理/负责人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3分；项目经理/负责人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工作经验较少：2分；项目经理/负责人缺失合理性、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频繁、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8分；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7分；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6分；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4分；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2分；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3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外办工作部署，拟统筹举办一系列高规格外事活动，包括“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CDF）年会及北京市驻华使节招待会等，旨在展示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为驻华使节、国际组织代表及国内外嘉宾搭建高质量的沟通平台，同时需通过专业化会场设计、高标准技术设备及全流程会务执行，展现北京城市形象并保障国际交流成效。

为实现上述目标，市外办计划与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的服务供应商签订为期两年的服务合同，委托其提供全面的会展服务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务咨询、会议现场主视觉设计、会场布置、舞台搭建及相关维护工作。

（二）项目属性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实施期两年，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三）项目主要内容

1.现场制作部分。主要涉及会议场地的布置和搭建，包括背景板、舞台、指路牌等项目的制作与安装。背景板及背景板侧封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结构稳固性和视觉效果，能够满足会议场地的实际需求。背景后部遮挡应通过合理选材和设计，以在需要时有效提升整体美观性并进一步遮挡功能。沿途指路牌应采用简洁实用的设计风格，兼具指引性和装饰性，符合活动的整体氛围。背景帷幔应通过多层次设计增强视觉层次感，以提升会场的美观度。力压架作为主背板支撑设备，确保了背景板的结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2.设备技术服务部分。涵盖音频、灯光和视频三大类设备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音频技术服务：包括专业调音台、线阵列音响系统（如 M2890、M28120 线性阵列扬声器及功放）、监听音箱、PS15 音箱、功放、麦克风（专用麦克、手拉手麦克、鹅颈麦克、无线麦克等）以及耳返系统等设备，能够满足会议中高质量音频传输和播放的需求。同时蓝牙移动语言系统和同声传译设备（如隔音同传间、红外辐射板、接收盒及耳机等）为多语言会议提供了技术支持。

（2）灯光技术服务：包括数字调光系统（MA2LightingConsole）、750W 大功率新闻平板柔光灯、切割电脑灯、Truss 架、电葫芦等设备。这些设备能够实

现会议现场的灯光调控和氛围营造，确保活动的视觉效果达到预期。

(3) 视频设备技术服务：涵盖 LED 显示屏（4 米×2.5 米）、S3 视频控制系统（4K 控制台及接口箱）、视频切换器、笔记本电脑、视频采集卡、视频会议摄像头等设备。这些设备为会议中的视频展示、录制和远程会议提供了全面的技术保障。

3. 印刷制作、物品租赁、录音等

本部分主要涉及会议所需的印刷品、租赁物品及相关服务。印刷品包括嘉宾证、请柬、车证、工作证、椅背贴、菜签等，均采用高质量材料和工艺（如特种纸、珠光纸等），设计精美且实用性强。租赁物品包括扶手椅、茶几、餐椅、讲台、地毯、帐篷等，能够满足会议现场的布置需求。此外，还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画外音录音等费用，确保会议执行过程中的灵活性和支持。

4、现场技术人员等执行部分

现场技术人员费用涵盖了策划设计服务、项目经理、视频师、音响师、调光师、设备搭建技术员、制作人员等人力成本。策划设计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体现了灵活性和合理性。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如视频师、音响师、调光师等）按天计费，确保会议现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运输费、消电检报告和结构承重报告等费用则为会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提供了保障。

5. 宴会礼宾用品部分。宴会礼宾用品部分主要包括设计排版费、菜单（加吊坠）、席卡、手卡、座位签、同传卡等。菜单设计精美，采用 285 克珠光封面和 160 克珠光内文，四色印刷并模切装订，提升了宴会的档次和礼仪感。席卡、手卡和座位签采用统一材质和工艺，确保整体风格协调一致。同传卡的设计则为多语言宴会提供了便利。

（四）最高限价（单价）

一、现场制作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尺 寸	最高限价 (单价)	天数
1	背景板	绗架，阻燃写真布	25.6m*6.3m	260 元/平米	1 天
2	背景板侧封	绗架，阻燃写真布	2.6m*6.3m*2 块	260 元/平米	1 天
3	背景后部遮挡	蓝丝绒		3,000 元/套	1 天

4	舞台	含地毯	25m*4.8m	100 元/平米	1 天
5	沿途指路牌	烤漆木质, 裱车贴	0.6×1.8m	480 元/个	1 天
6	背景帷幔	绗架, 丝绒	长 35 米*高 9 米, 3 倍褶	90 元/平米	1 天
7	力压架	主背板支撑		25 元/根	1 场

二、设备技术服务部分

1、音频技术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最高限价 (单价)	天数
1	专业调音台			2,000 元/个	1 天
2	NEXO 线阵列音响系统	线性阵列扬声器	NEXO STM M2890	2,200 元/支	1 天
		线性阵列扬声器	NEXO STM M28120	2,000 元/支	1 天
		四通道数字功放	NEXO NXAMP (1200W)	1,500 元/支	1 天
		四通道数字功放	NEXO NXAMP (1900W)	1,800 元/支	1 天
3	监听音箱			300 元/台	1 天
4	音箱	PS15		600 元/个	1 天
5	功放	支持 2 个音箱		600 元/个	1 天
6	专用麦克	441 专用麦克		800 元/个	1 天
7	手拉手麦克	数字系统主机 (一台可支持 24 个)		1,500 元/套	1 天
		数字即席麦克		150 元/支	1 天
8	鹅颈麦克			200 元/个	1 天
9	无线麦克			300 元/个	1 天
10	专用台式麦克	DPA 电容台麦		500 元/个	1 天
11	耳返系统	舒尔无线耳返 P10R (腰包)		600 元/支	1 天
		舒尔无线耳返 入耳耳机			
12	专用立杆麦克	舒博斯电容麦克 schoeps MK4G MIC		1,600 元/套	1 天
13	话筒分配器	HIROSYS 话筒/线路无源分配器, 话筒备份使用		1,500 元/支	1 天
14	周边线缆及设备			1,200 元/套	1 天
15	录音			80 元/小时	1 天
16	同声传译	同传基础费用 (系统主机、红外发射主机、模拟音频输出器)		2,500 元/套	1 天
		隔音同传间	高隔音木质定制	2,500 元/间	1 天

		译员机	600 元/台	1 天
		35W 红外辐射板	600 元/台	1 天
		高清摄像头	1,500 元/台	1 天
		监视器	400 元/台	1 天
		红外接收盒及耳机	45 元/套	1 天
17	蓝牙移动语言系统	K5 发射机 2.4G	600 元/台	1 天
		耳挂式接收机	120 元/个	1 天
		充电存储箱	1,000 元/台	1 天

2、灯光技术服务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最高限价 (单价)	天数
1	数字调光系统	数字调光台 MA2 Lighting Console		7,500 元/个	1 天
2	24ch dimmer 硅箱			800 元/台	1 天
3	进口 750W 大功率新闻平板柔光灯			4,500 元/个	1 天
4	切割电脑灯			1,000 元/个	1 天
5	Truss 架			100 元/米	1 天
6	电葫芦			400 元/台	1 天
7	周边线缆及设备			1,200 元/套	1 天
8	LOGO 灯灯片	彩色		800 元/个	1 天
9	盖线板			50 元/个	1 天
10	讲台照明灯			150 元/个	1 天

3、视频设备技术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最高限价 (单价)	天数
1	LED 设备	LED 显示屏 长 4 米*高 2.5 米	1,000 元/平 米	1 天
		LED 处理器	1,500 元/组	1 天
		光纤收发器	3,000 元/对	1 天
		电源控制箱	800 元/台	1 天
		LED 控制器	1,000 元/组	1 天
		周边线缆	1,200 元/组	1 天
2	S3 视频控制系统	S3 4K 控制台	11,000 元/ 台	1 天
		S3 4K 接口箱	21,000 元/ 台	1 天
3	视频切换器	902	3,500 元/台	1 天
4	笔记本电脑		600 元/台	1 天
5	视频采集卡		500 元/个	1 天

6	视频会议摄像头		3,500 元/台	1 天
7	录屏	LED 屏录像	1,000 元/场	1 天

三、印刷制作、物品租赁、录音等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最高限价 (单价)	天数
1	嘉宾证	仿水晶外壳，带扣眼，彩色打印内芯	20 元/个	
2	请柬	特种纸，特殊工艺，双面彩色打印	18 元/套	
3	车证	铜版纸、双面彩色打印	10 元/个	
4	工作证	塑料外壳，彩色打印内芯，含吊带	12 元/个	
5	椅背贴	彩色打印，附车贴	12 元/个	
6	菜签	菜品标签	8 元/个	
7	指路牌	室内指路牌	300 元/个	
8	合影地贴		190 元/套	
9	扶手椅		190 元/个	
10	茶几		110 元/个	
11	餐椅		35 元/个	
12	讲台	讲台租借，翻新加文字等	1,800 元/套	
13	人工费	临时变动搬运摆放	500 元/人	
14	地毯	阻燃加厚长绒	160 元/平米	
15	画外音	录音	1,000 元/场	
16	3*3 帐篷	含地台和地毯，照明灯	1,900 元/套	
17	4*4 帐篷	含地台和地毯，照明灯	3,200 元/套	
18	地面保护	操作间地面保护	30 元/平米	

四、现场技术人员等执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最高限价 (单价)	天数
1	策划设计服务费	前期现场勘察，各场地规划，主视觉及延展，3D 设计图等，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30000 元/场	1 场
2	项目经理		800 元/人	1 天
3	视频师		800 元/人	1 天
4	音响师		800 元/人	1 天
5	调光师		800 元/人	1 天
6	设备搭建技术员		500 元/人	1 天
7	制作人员		350 元/人	1 天
8	运输费	北京市市区内	800 元/车/次	1 车/次

9	消电检报告		3,000 元/场	1 场
10	结构承重报告		10,000 元/场	1 场

五、宴会礼宾用品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最高限价 (单价)	天数
1	设计排版费		500 元/次	
2	菜单(加吊坠)	223x200, 封面 285 克珠光内文 160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装订	118 元/个	
3	席卡	120x130, 285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15 元/个	
4	手卡	80x110, 285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15 元/个	
5	座位签		15 元/个	
6	同传卡		8 元/个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现场制作方案、现场设备配置情况、活动物料准备方案、活动安全保障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沟通协调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实施团队、人员安排等方面的材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接受乙方为 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 会展服务提供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合同”系指本合同, 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甲方的需求发生变更导致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 甲方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
- (三) “日”系指日历日。
- (四) “工作日”系指我国法定的公司正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

二、项目名称: 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

三、会议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会议的安排调整乙方的服务时间,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时间进行调整。双方确认, 甲方调整服务时间, 无需经乙方同意且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

四、会议举办地：由甲方提前指定（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会议需要对会议的举办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协调新的会议举办地点，但乙方应确保调整后的会议举办地充分满足甲方需求及/或会议要求。）

五、服务内容

（一）会议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中会场设计与搭建服务、音视频及灯光设备及技术服务、礼宾用品设计制作服务等（单项服务内容见附件，实际服务内容以届时甲方要求为准）。

（二）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及投诉应急机制：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就会议服务具体事项及时、准确地与甲方沟通协调，并建立有效的投诉应急机制，对会议过程中发生的紧急变更或投诉事件进行处理。甲方指定王笑先.联系电话：18810967071为项目对口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合同签订、项目管理、服务确认等事宜。

（三）会议服务完成时间：乙方应于每次会议开始前 12 小时完成现场设备搭建，确保完成每次会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会议的安排延长乙方的服务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时间进行调整。双方确认，甲方延长服务时间，无需经乙方同意且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

（四）会务服务内容的变更：因甲方需求或会议要求，甲方需对服务内容进行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将变更后的服务内容书面通知乙方，如因时间紧急无法书面通知的，可以口头方式通知。乙方确认，乙方应遵循节俭、有效的办事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六、服务项目费用

（一）项目预估费用（人民币）：

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预估总费用在 380 万元以内（实际总费用以届时每次会议次数、会议服务内容等为准），各单项服务的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每次会议结束后，双方按照附件中的单价依据实际发生状况据实结算。

(二) 如有下列情况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费用相应增减：

- 1、甲方提出新的增项服务；
- 2、因甲方原因造成既定项目变更或重大调整造成费用变化的。

七、付款时间/方式

(一) 时间：原则上每场外事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预算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

(二) 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账号汇入或以现金、转帐支票支付。乙方不晚于甲方每次付款之日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若乙方拒不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乙方知悉且同意甲方款项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或等待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处，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此引发损失或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会议的整体策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并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有权评价最终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不符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正或改善；乙方无法更正或改善的，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履行情况和履行程度相应扣减服务价款。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必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4.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提交的会议服务方案，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情况和服务进度，监督会议服务全过程，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5.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6. 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和汇报，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2.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组成项目小组，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次“外事活动会展服务项目”会展服务项目会议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会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指定专人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会议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3. 乙方应于每次会议前【1】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经甲方审定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为避免疑义，甲方对乙方会务服务方案的确认并不构成对乙方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4. 配合场地提供方进行各项报批报备工作，如消防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所需报批报备资料的准备；
5. 提供会务咨询，并负责相关会务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现场的主视觉设计、会场布置、舞台搭建及相关维护工作（如有需要，甲方提前通知，费用另议）；
6. 乙方应不迟于每次会议开始前 12 小时完成场地设备搭建等所有工作，由甲方验收后方投入使用。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场地提供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所有设备安全。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质量问题给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安全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性。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如发生施工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负责会议服务设备的所需清单请见附件。乙方应保证拥有其所提供设备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含转租权），且在使用过程中所有设备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甲方会议需求。
9. 配合会场场地方做好会场现场服务工作；
10. 会议期间，乙方须留充足技术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 乙方的配电设备和施工须通过公安、消防、安监、场地提供方等部门的安全检查；
12. 乙方做好会议资料、物品的留存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物品转交给甲方；
13. 乙方委派的音/视频师、灯光师等相关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经验，其形象、着装等应符合本次会议的级别和要求，不得影响甲方形象或对本次会议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14. 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含施工人员）执行委托事项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事故和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或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会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设备的拆除/拆卸工作以及废弃物处理工作，避免发生逾期占用场地或无法原状交付等情况，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6. 负责甲方委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九、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不可撤销的向甲方保证：

- 1、 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之能力和资质（如需），如需乙方协调第三方（指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完成本合同的，乙方必须保证第三方同时具有履行合同之能力和资质（如需）。第三方所需承担之义务适用本合同之规定，如第三方未履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及/或相关方因乙方或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

- 其他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则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减小损失并向第三方索赔；
- 2、乙方需协调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的，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方可交由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 3、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之规定，亦不会给甲方及会议造成任何不良的社会影响；
 - 4、履行本合同不会给甲方带来任何诉讼或其他的纠纷，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5、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和资质签署本合同并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会议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但因乙方过错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导致甲方未付款或延迟付款的不在此限；
- 2、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但乙方具有过错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违反其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双方协商一致延期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除外）或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予以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

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还应负责消除影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若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应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对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采用泄露、告知、公布、复制、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相关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否则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乙方应在会后及时将其为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全部资料等返还给甲方，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会务服务方案及相关设计图、施工图、录音摄影摄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由其创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以及其他工作内容的合法性，如因其创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及/或其他工作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受到政府处罚的，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或乙方均不负责任，但要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单项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

电 话：

电 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综合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综合单价合计=一、现场制作部分+二、设备技术服务部分+三、印刷制作、物品租赁、录音等费用+四、现场技术人员等执行费用+五、宴会礼宾用品费用单价合计。
4.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一、现场制作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尺 寸	单 价	数 量
1	背景板	绗架, 阻燃写真布	25.6m*6.3m	元/平米	1 天
2	背景板侧封	绗架, 阻燃写真布	2.6m*6.3m*2 块	元/平米	1 天
3	背景后部遮挡	蓝丝绒		元/套	1 天
4	舞台	含地毯	25m*4.8m	元/平米	1 天
5	沿途指路牌	烤漆木质, 裱车贴	0.6×1.8m	元/个	1 天
6	背景帷幔	绗架, 丝绒	长 35 米*高 9 米, 3 倍褶	元/平米	1 天
7	力压架	主背板支撑		元/根	1 场

二、设备技术服务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说 明		单 价	天 数
1	专业调音台			元/个	1 天
2	NEXO 线阵列音响系统	线性阵列扬声器	NEXO STM M2890	元/支	1 天
		线性阵列扬声器	NEXO STM M28120	元/支	1 天
		四通道数字功放	NEXO NXAMP (1200W)	元/支	1 天
		四通道数字功放	NEXO NXAMP (1900W)	元/支	1 天
3	监听音箱			元/台	1 天
4	音箱	PS15		元/个	1 天
5	功放	支持 2 个音箱		元/个	1 天
6	专用麦克	441 专用麦克		元/个	1 天
7	手拉手麦克	数字系统主机 (一台可支持 24 个)		元/套	1 天
		数字即席麦克		元/支	1 天
8	鹅颈麦克			元/个	1 天
9	无线麦克			元/个	1 天
10	专用台式麦克	DPA 电容台麦		元/个	1 天
11	耳返系统	舒尔无线耳返 P10R (腰包)		元/支	1 天
		舒尔无线耳返 入耳耳机			
12	专用立杆麦克	舒博斯电容麦克 schoeps MK4G MIC		元/套	1 天
13	话筒分配器	HIROSYS 话筒/线路无源分配器, 话筒备		元/支	1 天

		份使用		
14	周边线缆及设备		元/套	1 天
15	录音		元/小时	1 天
16	同声传译	同传基础费用(系统主机、红外发射主机、模拟音频输出器)	元/套	1 天
		隔音同传间	高隔音木质定制	元/间
		译员机		元/台
		35W 红外辐射板		元/台
		高清摄像头		元/台
		监视器		元/台
17	蓝牙移动语言系统	红外接收盒及耳机	元/套	1 天
		K5 发射机 2.4G	元/台	1 天
		耳挂式接收机	元/个	1 天
		充电存储箱	元/台	1 天

2、灯光技术服务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单价	天数
1	数字调光系统	数字调光台 MA2 Lighting Console	元/个	1 天
2	24ch dimmer 硅箱		元/台	1 天
3	进口 750W 大功率新闻平板柔光灯		元/个	1 天
4	切割电脑灯		元/个	1 天
5	Truss 架		元/米	1 天
6	电葫芦		元/台	1 天
7	周边线缆及设备		元/套	1 天
8	LOGO 灯灯片	彩色	元/个	1 天
9	盖线板		元/个	1 天
10	讲台照明灯		元/个	1 天

3、视频设备技术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单价	天数
1	LED 设备	LED 显示屏 长 4 米*高 2.5 米	元/平米	1 天
		LED 处理器	元/组	1 天
		光纤收发器	元/对	1 天
		电源控制箱	元/台	1 天
		LED 控制器	元/组	1 天
		周边线缆	元/组	1 天
2	S3 视频控制系统	S3 4K 控制台	元/台	1 天
		S3 4K 接口箱	元/台	1 天
3	视频切换器	902	元/台	1 天
4	笔记本电脑		元/台	1 天
5	视频采集卡		元/个	1 天

6	视频会议摄像头		元/台	1 天
7	录屏	LED 屏录像	元/场	1 天

三、印刷制作、物品租赁、录音等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单 价	天数
1	嘉宾证	仿水晶外壳，带扣眼，彩色打印内芯	元/个	
2	请柬	特种纸，特殊工艺，双面彩色打印	元/套	
3	车证	铜版纸、双面彩色打印	元/个	
4	工作证	塑料外壳，彩色打印内芯，含吊带	元/个	
5	椅背贴	彩色打印，附车贴	元/个	
6	菜签	菜品标签	元/个	
7	指路牌	室内指路牌	元/个	
8	合影地贴		元/套	
9	扶手椅		元/个	
10	茶几		元/个	
11	餐椅		元/个	
12	讲台	讲台租借，翻新加文字等	元/套	
13	人工费	临时变动搬运摆放	元/人	
14	地毯	阻燃加厚长绒	元/平米	
15	画外音	录音	元/场	
16	3*3 帐篷	含地台和地毯，照明灯	元/套	
17	4*4 帐篷	含地台和地毯，照明灯	元/套	
18	地面保护	操作间地面保护	元/平米	

四、现场技术人员等执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单 价	天数
1	策划设计服务费	前期现场勘察，各场地规划，主视觉及延展，3D 设计图等，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元/场	1 场
2	项目经理		元/人	1 天
3	视频师		元/人	1 天
4	音响师		元/人	1 天
5	调光师		元/人	1 天
6	设备搭建技术员		元/人	1 天
7	制作人员		元/人	1 天
8	运输费	北京市市区内	元/车/次	1 车/次
9	消电检报告		元/场	1 场
10	结构承重报告		元/场	1 场

五、宴会礼宾用品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单价	天数
1	设计排版费		元/次	
2	菜单（加吊坠）	223x200, 封面 285 克珠光内文 160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装订	元/个	
3	席卡	120x130, 285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元/个	
4	手卡	80x110, 285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元/个	
5	座位签		元/个	
6	同传卡		元/个	
一、现场制作部分+二、设备技术服务部分+三、印刷制作、物品租赁、录音等费用+四、现场技术人员等执行费用+五、宴会礼宾用品费用 合计				

注：

1. 报价时请填写单价及合计，供应商须将各分析内容逐一展开报价。未提供详细报价或报价内容有缺失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项目方案、人员团队等）

（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综合单价合计）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现场制作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尺 寸	单 价	数 量
1	背景板	绗架, 阻燃写真布	25.6m*6.3m	元/平米	1 天
2	背景板侧封	绗架, 阻燃写真布	2.6m*6.3m*2 块	元/平米	1 天
3	背景后部遮挡	蓝丝绒		元/套	1 天
4	舞台	含地毯	25m*4.8m	元/平米	1 天
5	沿途指路牌	烤漆木质, 裱车贴	0.6×1.8m	元/个	1 天
6	背景帷幔	绗架, 丝绒	长 35 米*高 9 米, 3 倍褶	元/平米	1 天
7	力压架	主背板支撑		元/根	1 场

二、设备技术服务部分**1、音频技术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说 明		单 价	天 数
1	专业调音台			元/个	1 天
2	NEXO 线阵列音响系统	线性阵列扬声器	NEXO STM M2890	元/支	1 天
		线性阵列扬声器	NEXO STM M28120	元/支	1 天
		四通道数字功放	NEXO NXAMP (1200W)	元/支	1 天
		四通道数字功放	NEXO NXAMP (1900W)	元/支	1 天
3	监听音箱			元/台	1 天
4	音箱	PS15		元/个	1 天
5	功放	支持 2 个音箱		元/个	1 天
6	专用麦克	441 专用麦克		元/个	1 天
7	手拉手麦克	数字系统主机 (一台可支持 24 个)		元/套	1 天
		数字即席麦克		元/支	1 天
8	鹅颈麦克			元/个	1 天
9	无线麦克			元/个	1 天
10	专用台式麦克	DPA 电容台麦		元/个	1 天
11	耳返系统	舒尔无线耳返 P10R (腰包)		元/支	1 天
		舒尔无线耳返 入耳耳机			
12	专用立杆麦克	舒博斯电容麦克 schoeps MK4G MIC		元/套	1 天
13	话筒分配器	HIROSYS 话筒/线路无源分配器, 话筒备		元/支	1 天

		份使用		
14	周边线缆及设备		元/套	1 天
15	录音		元/小时	1 天
16	同声传译	同传基础费用(系统主机、红外发射主机、模拟音频输出器)	元/套	1 天
		隔音同传间	高隔音木质定制	元/间
		译员机		元/台
		35W 红外辐射板		元/台
		高清摄像头		元/台
		监视器		元/台
17	蓝牙移动语言系统	红外接收盒及耳机	元/套	1 天
		K5 发射机 2.4G	元/台	1 天
		耳挂式接收机	元/个	1 天
		充电存储箱	元/台	1 天

2、灯光技术服务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单价	天数
1	数字调光系统	数字调光台 MA2 Lighting Console		元/个	1 天
2	24ch dimmer 硅箱			元/台	1 天
3	进口 750W 大功率新闻平板柔光灯			元/个	1 天
4	切割电脑灯			元/个	1 天
5	Truss 架			元/米	1 天
6	电葫芦			元/台	1 天
7	周边线缆及设备			元/套	1 天
8	LOGO 灯灯片	彩色		元/个	1 天
9	盖线板			元/个	1 天
10	讲台照明灯			元/个	1 天

3、视频设备技术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单价	天数
1	LED 设备	LED 显示屏 长 4 米*高 2.5 米	元/平米	1 天
		LED 处理器	元/组	1 天
		光纤收发器	元/对	1 天
		电源控制箱	元/台	1 天
		LED 控制器	元/组	1 天
		周边线缆	元/组	1 天
2	S3 视频控制系统	S3 4K 控制台	元/台	1 天
		S3 4K 接口箱	元/台	1 天
3	视频切换器	902	元/台	1 天
4	笔记本电脑		元/台	1 天
5	视频采集卡		元/个	1 天

6	视频会议摄像头		元/台	1 天
7	录屏	LED 屏录像	元/场	1 天

三、印刷制作、物品租赁、录音等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说 明	单 价	天数
1	嘉宾证	仿水晶外壳，带扣眼，彩色打印内芯	元/个	
2	请柬	特种纸，特殊工艺，双面彩色打印	元/套	
3	车证	铜版纸、双面彩色打印	元/个	
4	工作证	塑料外壳，彩色打印内芯，含吊带	元/个	
5	椅背贴	彩色打印，附车贴	元/个	
6	菜签	菜品标签	元/个	
7	指路牌	室内指路牌	元/个	
8	合影地贴		元/套	
9	扶手椅		元/个	
10	茶几		元/个	
11	餐椅		元/个	
12	讲台	讲台租借，翻新加文字等	元/套	
13	人工费	临时变动搬运摆放	元/人	
14	地毯	阻燃加厚长绒	元/平米	
15	画外音	录音	元/场	
16	3*3 帐篷	含地台和地毯，照明灯	元/套	
17	4*4 帐篷	含地台和地毯，照明灯	元/套	
18	地面保护	操作间地面保护	元/平米	

四、现场技术人员等执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单 价	天数
1	策划设计服务费	前期现场勘察，各场地规划，主视觉及延展，3D 设计图等，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元/场	1 场
2	项目经理		元/人	1 天
3	视频师		元/人	1 天
4	音响师		元/人	1 天
5	调光师		元/人	1 天
6	设备搭建技术员		元/人	1 天
7	制作人员		元/人	1 天
8	运输费	北京市市区内	元/车/次	1 车/次
9	消电检报告		元/场	1 场
10	结构承重报告		元/场	1 场

五、宴会礼宾用品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单价	天数
1	设计排版费		元/次	
2	菜单（加吊坠）	223x200, 封面 285 克珠光内文 160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装订	元/个	
3	席卡	120x130, 285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元/个	
4	手卡	80x110, 285 克珠光, 四色印刷 模切	元/个	
5	座位签		元/个	
6	同传卡		元/个	
二、现场制作部分+二、设备技术服务部分+三、印刷制作、物品租赁、录音等费用+四、现场技术人员等执行费用+五、宴会礼宾用品费用 合计				

注：

1. 报价时请填写单价及合计，供应商须将各分析内容逐一展开报价。未提供详细报价或报价内容有缺失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